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為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發布，本次修正案計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本中心得對上櫃公司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之情事，將原「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核閱報告之文字刪除，改為與查核報告表達方式一致，皆為「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將原「保留式」核閱報告之文字修改為「保留結論」。
- 二、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第 1 款：有關本中心得停止及恢復上櫃公司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情事，將原「否定式、拒絕式及保留式」核閱報告之文字修改為「否定結論、無法作成結論及保留結論」。
- 三、第 1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4 款：有關本中心得對第二上櫃公司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之情事，除配合調整「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文字外，亦將原「否定式、拒絕式及保留式」核閱報告之文字修改為「否定結論、無法作成結論及保留結論」。
- 四、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本中心得停止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交易之情事，配合前揭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關於上櫃公司規定修正，將原「否定式、拒絕式」核閱報告之文字修改為「否定結論、無法作成結論」。